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项目签字人员保证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袁科

王伟洲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子韵

周波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